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乃是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會將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載入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